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——2017 年 10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朱宝松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4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7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4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34,9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4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下同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,134,9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4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、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

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